

# 茶事一两件

□南京 王霞

一  
去年春节前,侄子送来一套精致的骨瓷餐具,我换下了家里那套老旧残缺的青花瓷。家人把旧的收拾到袋子里要扔掉。我急忙拦住,翻检出那一大一小的两个盘子。家人不解,我告诉他这两个正好是我那一壶一碗的青花茶具的一船一承。

壶承,顾名思义。既然称为“壶承”,更多的是以承载茶壶。直白说,就是壶下的托盘。

壶承的兴起,大概是借鉴于功夫茶使用的茶盘。又因上世纪80年代流行起来的“干泡法”而日渐兴盛,又由于茶人对茶席布境造境等美学要求而越来越受到重视。

在功夫茶的泡法中,讲究淋壶,壶外追热,内外夹击,以保证壶内的茶汤,尽可能达到足够高的温度,以泡出茶的韵味精华,使得茶汤更温润细腻有层次。也有爱器之人,用此法来“养壶”,以快速使壶养出自己满意的“包浆”效果。

而如今“干泡法”正在流行,淋壶变得越来越少。整个茶台、茶席更趋于干净整洁、雅致美观。壶承主要用于注水、分茶时,偶有的滴漏溢出,另外就是衬托、突出茶壶的美妙。

壶承的选择很多,可木可石,亦铁亦瓷,全看你的喜好,凡是和壶具茶台的颜色大小协调融洽就为合适。不能过大,大则显得呼啸,茶席则过于疏散;也不能太小,过小则显茶壶周转不畅,而有局促之感。反正它要完全服从于壶的需要,席的需求。

我喜欢茶承,除了它的美学功能外,还因为它的名字内涵。茶承,默默地承受着茶壶,看茶壶在茶人手中的神采飞扬,而甘当茶壶的舞台,亦是茶壶的卫士。这恰如生活中的绝大多数人,不必去争人前的风光,只在幕后默默地耕耘就好。

## 二

朋友从云南回来,送我一块披肩,是那种很暗厚重的色调。偏爱那种家织布的质感,可又不适于那种色泽,遂留在那里。

那天,朋友携孩子来玩,茶台上的茶席布被调皮的小家伙涂上了彩色水笔道道。收起来后,就想起这块披肩,于是翻出来进行加工。

当古朴大气的茶席布完工,我看着裁剩下的余料,动起了心思。这些都是全棉质地,扔掉太可惜,可细细长长,干别的又不合适。对

了,做成茶巾吧。

茶巾又称为“茶布”,也叫“洁方”。多用麻、棉等质地的布料做成。手帕大小,搁置在茶席之上,用来擦拭茶具、吸附茶席上的水滴茶渍。

“巾,以絺布为之。长二尺,作二枚,互用之,以洁诸器。”这是陆羽在《茶经》中对茶巾的定义。絺,一种粗绸。可见那时的茶巾,多是用粗糙的丝绸,吸水效果并不如意。后来,就逐渐演变。如今,多是选用素净的棉麻细布了。

小小的茶巾,说起来似乎就是清洁用具,等同于抹布。但在茶席之上,它却不可或缺。虽然它的颜色要追随于茶席布,低调沉静不张扬。它的位置也只是偏于茶席一隅,默默无闻。但是,它却使得饮茶的过程具有了庄重的仪式感。

心中思量,手中忙着。那块残料三裁两剪成手帕大小,加以同色系的丝线钩边,很快,就完工了几块。我又用钩边的线,在每一块的角落上绣出一小朵的梅花。

决定把这几方茶巾送给几个乐茶的朋友,我想她们一定会很喜欢。这虽是寻常之物,却是我亲力亲为,有着友谊的温度。

# 男人的游戏

□泗洪 程果儿

这支球队实在挺菜。衣服什么颜色儿都有,红橙黄绿黑,还有穿牛仔裤跟皮鞋的。年龄体型也不整齐,从二十以里到四十出头,高矮胖瘦,跟伸出来的一把手指头似的。个别别致的,撩起衣裳,露出腹部半球。

只有脸上的快乐是一致的。我压根儿不懂足球,也不喜欢。可我实在是喜欢这支球队,改变散步路线,以他们为核心,一圈一圈绕着走,眼睛里含着笑意。

这帮男人嘴上一点不比脚下轻松,不时调侃,球没接到,或是队友有搞怪动作。忽地就爆出一阵笑声,像扇动翅膀齐飞的鸟;又或者掉落水泥地面的铁器,咣当,散在响晴白日里,带着回声。

球场周围坐着些看客,男人们的动作有了表演意味,更花哨一些。总有人爆粗口,这样的话,男人似乎更爱跟同性讲。就像他们的游

戏,必定是粗暴的,要着横与酷,与速度激情有关。

看老男人玩这些,尤其让我发笑。像心疼自己似的,还好,还来得及。那个稀疏了头发的高个子男人,用头顶了十个球,高兴得不得了,一屁股坐在地上,还不忘跟同伴炫耀。

小祥曾经跟我说过他的发现:女人是群居动物,上个厕所什么的,都得一起去;男人却爱独处。道理老套,关键,小祥才四年级。女人结对子是在小些时候,彼此情谊总不稳定,带着计较嫉妒,离间争吵,一点儿不比爱情省心。到长大结婚,生活圈子就只剩一方小天地,偶尔有闺蜜进出。看个电影抹个眼泪已经是消遣的极致。要不就是逛街美容,没有新意。聊个天,也不外家长里短。女人很少去触碰自己不懂的东西,也不想回顾童年,少有成年女人再去踢毽子跳皮筋。就像

一只在成长的T台上款摆而行的猫,从没有打算回头。

男人却不同,他们的成长路线呈圆形。即使老大,依然迷恋游戏。老到闹腾不动,还要捧个鸟笼子听响动,或者在路边头碰头下棋。哪里有女人玩儿这些呢?可是,这游戏也孤独。他们不会像女人那样交换咬舌性的小烦恼,掐虱子似的清理彼此情绪上的垃圾。男人的游戏更注重形式,重表象,像一只狮子与另一个狮子的相遇,彼此迎风抖动着鬃毛,有华丽丽的比拼。

一首歌里唱:“Wine, Woman and War,是男人永远的最爱。”醇酒、美女、战争,这几样细究一下,不走心,都是指向外界的。男人把这个世界的门打开了,然后再也回不到自己的内心。连他们玩的游戏,最后也成了佩在肩上一枚闪闪发光的肩章。

# 又到一年看樱花

□淮安 陈和

前几日,去中山植物园游玩,樱花开了。

樱花的颜色单独看起来很淡。从粉白色到桃红色,无规律却很有层次。一丛一簇簇的樱花,像普照大地的三月阳光,明亮而刺眼,妩媚而不妖冶;像晚霞落在树上,飘摇而不轻浮,缤纷而不繁复。绿叶,甚至连陪衬的作用也消失了,它们只是零星星地、静静地站在花的背后,悄悄地微笑着,目光温柔而宽厚,就像母亲、就像大地。

走进樱花列队欢迎的队伍中,立刻你会有种被拥抱的温暖的感觉。欣赏别的花,你无论怎样喜欢,花无论怎样可亲,可总也无法摆脱一种距离感,花依然是花,人依然是人。而欣赏樱花却不是这样,樱花很通人性,它们知道人们对它的

爱怜,于是它们飘下树枝,在你的身边翩然起舞,让你的心也飘在空中,那种“起舞弄清影,何似在人间”的飘洒与轻灵,深深地感染着每一个人。人在花中行,花在人边开,有时你甚至会犯庄子的“糊涂”。蝶乎人乎幻乎真乎,人与花,花与人之间;梦境与现实之间似乎淡化消融了界限,于是人是人,花是花,人是花,花是人,人和花早已合二为一,融为一体。

樱花是骄傲的,不等衰亡之神的降临,就一边绽放一边飘落,是的,是“飘落”,绝对不能够用“零落”来形容,因为它们是由自由而快乐的,是从容而泰然的,它们用自己最浪漫的舞姿来给观赏者留下怀想。说到樱花,不能不提及昙花与流星,它们都有个共同的特点:绚烂而短暂。老实说,以前它们只

会让我感受到美丽的脆弱与生命的短暂。而现在我却很喜欢。因为它们确实是美,昙花以它的高贵与清新,流星以它的璀璨与流畅,虽然在眼中停留的时间很短暂,像流星仅仅几秒钟而已,昙花吐露两三个小时的芬芳,而樱花相对而言要长一些,也不过一个星期左右的花期,但是在心中停留的时间却很长。当年,孔子听美妙的音乐,“三月不知肉味”,而哪怕一生只有一次看到三种事物精致的美丽,用一生的时间来回味,也不觉得枯燥乏味。

我喜欢它们,还因为一种自然与人生的契合:人生苦短,生命可贵。它们让我懂得珍惜,好花不常开,好景不常在。当你有机会去把握幸福的时候,千万不要等待,不要徘徊,不要放弃。

# 栀子花

□广东中山 甘武进

在家里整理过去的书籍。在那个老式柜子的最里面,我发现了一个旧纸箱,打开一看,装的居然是中学时的课本,尘封了好多年。

在一擦擦旧课本中间,有个红色的塑料皮本子,封面颜色有点淡了,四角有些破损。我掸去灰尘,翻开本子,一页页读下去,一个个当时的老师、同学,一件件少年往事,都在记忆中次第苏醒,像春天的蚕,轻轻咬着我心头的桑叶。翻开新的一页,忽然掉下一个小东西——竟然是一朵栀子花,已经干枯了。干枯的花瓣互相覆压,几根深灰色的蕊丝夹在花瓣间,背面扣着几片暗灰色花萼。惊奇、迷惑、喜欢,种种念头一起涌上心头。

我把它放在桌上,看那天的日记:1988年5月30日,星期一,雨。早晨下大雨,我和雄去上学,路过粮站旁时,农户院里那棵一人多高的栀子树上栀子花已开了好多。我们到院墙下避雨,鞋子上沾满了泥巴,想找个树枝刮掉。抬头看看,正好有一根铅笔粗细的栀子树枝条伸出院墙外。雄不管三七二十一,伸手连枝带叶带花一起折断了。我把那开得最漂亮的一朵摘下来,夹在日记本里。

文字里还写道:折枝发出的响声,引出了麻烦。院门开了,一只大黄狗窜了出来,后面紧跟着一个小姑娘。我们撒腿就跑,鞋子跟泥泞的地面亲密接触,湿滑之中,我们差点摔倒在地。狗更加作势着,向我们扑过来。小姑娘几声清脆的呵斥,狗听话地退了回去,我们的脚步才慢了下来,避免了更加狼狈的可能。后来,我回头看,模糊中的小姑娘立在墙边,几枝从院子里探出来的栀子花晶莹剔透,黄狗蹲在身边……画面

# 有人惦记

□常州 于晓庆

去年惊蛰后某天,我在家中接到了退休整整十二年的老领导打来的电话,他委婉地问,春节过后个把月了,怎么一点都没有我的音信?

听老领导这么一说,我突然想起了有件早该做但尚未做的事情来,那就是自老领导退休后,每年春节长假结束回宁上班后,我都会抽空上门去拜个年,而眼下因为突如其来的疫情,只得滞留在百公里外的老家,未能像往年那样去老领导家登门拜年,且没想到主动打个招呼。

我赶紧在电话中作解释。老领导还没听我说上几句,便抢过了话头,说他打电话来不为别的,只因在家中翻阅单位的简报时,发现我没有参加上个月下旬召开的专题民主生活会,想问个究竟而已。他最后还说,只要我没什么事就放心了。

听完老领导在电话中说的这番话,我才明白原来事情不是自己想象的那般,他仍然在默默地关心着自己,并不在意我没去登门拜年。

真的好美。

看着那些文字,我的脑海里悄然浮现出一幅图画:那个清晨,细雨潇潇,村子和田野在静谧中沉睡。村间小路上,走着两个披雨衣、背书包的男孩,他们去街上市上早学。灰暗的天空下,刚插在水田里的秧苗在雨中显得绿意盎然。农家院子里,一棵一人多高的栀子花树一夜间绽开了好多栀子花,白得纯洁、白得晶莹剔透,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淡淡的清香,小院里那棵栀子树和花变成了一幅水墨画。两个淘气的少年在那里避雨,折枝刮鞋底的泥巴,手中捏着几朵栀子花……

那时,乡下人家的院子里大都栽有一棵栀子树,无需特别管理,只要一些泥土,它就长得枝叶葱茏了。进入五月,栀子树上的花儿开了,满树馥郁,像打翻了香料瓶子呀,整个村庄都染了香了。一朵一朵的栀子花,息在树上,藏在叶间,像刚出窝的洁白的小鸽子似的。女孩子们最喜欢,衣上别着,手里拿着,走到哪里,都一身花香。

多年后,在南方的我有次在菜市场门口看到了栀子花。一朵一朵,洒落在篾篮里,如白蝶。旁边一老妇人守着,在剥黄豆芽。老妇人并不叫卖,栀子花独特的香气,自会把人的眼光招了去。我打电话回家,问母亲院子里的栀子树今年是否还在。母亲说,开一树的花了。

我把栀子花放在掌心。它的颜色模样全变了,就如同现在的我,再也不是三十多年前的我了。我把栀子花放进日记本然后合上,走到窗前,面对扑面而来的风,当时就想,蛰居在城市的我,有时间的话,在栀子花盛开的季节,一定要回老家看看,那棵栀子树还在吗?

无独有偶。又过了大半个月后,已回宁上班的我在大院门口遇见了一位更年长的老领导,在互致问候后,他便问我怎么没有参加前一陣子召开的专题民主生活会。这位老领导在我调进单位前就已办理退休手续,所以我与他在工作上并无交集,但他的一位大学同学是我上大学时的老师,论资排辈的话他是我的师伯。正因为有着这样一层关系,再加上他在学术上有很高的造诣,我对他一向敬重有加,有时在工作和学习中遇到比较复杂的问题,我会打电话甚至登门请教他,他每次到单位来,我知道了都要去看看他。

我立刻意识到这位老领导也是出于对自己的关心,于是如实地把情况向他作了详细说明。听完我的解释,不善言辞的他只是朝我点了点头,并说了一个“噢”字后,便摇摇手告辞了。

看着老领导渐渐走远的身影,我再次感觉到有股暖意在心田流淌,对人们常说的“有人惦记,便是幸福”有了更真切的感觉。